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临2009—00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驻地经营大楼1201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206,733,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5.5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祥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为206,733,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二)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为206,733,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三)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为206,733,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四)通过了《公司2009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为206,733,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五)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验证,公司2008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20.52万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212.71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733.23万元。鉴于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资源整合,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决定本年度不对利润进行分配,同时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未分配的利润计划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

同意股数为206,733,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六)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为206,733,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七) 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206,733,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八)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等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2008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第5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1、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

2、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原则上每年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35%"。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应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同意股数为206,733,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九)采取累积投票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祥友、程军、张正海、杜建方、谢孔标、丛克春、刘安国、李建、俞雄、张鹤镛、吴维库、张玉明等12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俞雄、张鹤镛、吴维库、张玉明为独立董事。该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同意股数为206,733,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1、同意高祥友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2、同意程军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3、同意张正海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4、同意杜建方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5、同意谢孔标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6、同意丛克春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7、同意刘安国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8、同意李建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9、同意俞雄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10、同意张鹤镛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11、同意吴维库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12、同意张玉明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十)采取累积投票办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颜骏廷、尚艳秋、赵伟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利、崔晓辉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该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同意股数为206,733,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1、同意颜骏廷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2、同意尚艳秋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3、同意赵伟的投票数为206,733,169票,当选。

以上各审议事项详细情况见200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也可查阅2009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刘凤良、潘兴高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编号:临2009-00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23日在公司经营大楼8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刘安国先生、独立董事俞雄先生、吴维库先生因事请假,分别委托董事李建先生、独立董事张鹤镛先生、张玉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高祥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高祥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收到总有效票数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聘任高祥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收到总有效票数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聘任田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收到总有效票数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聘任杜建方先生、谢孔标先生、刘松强先生、张杰先生、张雪岩女士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克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爱刚先生为公司技术研发总监。

收到总有效票数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中,高祥友先生、杜建方先生、谢孔标先生的简历详见2009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公告,其他人员简历参见附件。

五、选举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六人组成:主任委员高祥友,委员:程军、张正海、张鹤镛、吴维库、俞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张鹤镛,委员:高祥友、张玉明;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张玉明,委员:吴维库、杜建方;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俞雄,委员:吴维库、谢孔标。

收到总有效票数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经营者年薪制考核办法的议案》。

收到总有效票数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杜建方,男,42岁,大学文化程度,中国药科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宁抗生素厂质监处质量员、山东鲁抗医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山东鲁抗动植物生物药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谢孔标,男,41岁,大学文化,中国药科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 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鲁抗医药集团公司质检中心主任,山东鲁抗医药集团公司企管部副经理、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制剂事业部经理。

刘松强,男,42岁,大学文化程度,华东理工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宁抗生素厂树脂分厂技术员、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厂副厂长、厂长、技术开发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杰,男,41岁,研究生文化程度,浙江大学毕业,工程师、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鲁抗树脂分厂副厂长、山东鲁抗医药集团公司生计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鲁原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岩,女,46岁,大学学历,沈阳药学院毕业,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宁抗生素厂八车间技术员、山东鲁抗医药集团公司开发部项目组副组长、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厂厂长,本公司鲁原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田立新,男,42岁,本科学历,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毕业,经济师。1999-2002年在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在职进修工商企业管理。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宁抗生素厂宣传干事、厂报编辑,山东鲁抗医药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秘书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克清,男,43岁,大学文化程度,山东经济学院毕业,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山东新华医药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新华鲁抗医药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审计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

宋爱刚,男,43岁,研究员、执业药师,沈阳药学院毕业,具有中国人民大学MBA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鲁抗公司研究所实验室主管、所长助理、副所长,制剂分厂副厂长,研究所所长、支部书记。现任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编号:临2009-00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23日下午3:00分在公司驻地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颜骏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颜骏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收到总有效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9-02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4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设立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有关该议案的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出资参股设立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何享健先生、方洪波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伟先生、黄晓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9-02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参股设立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灵电机")共同设立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美的集团出资人民币2.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5%,威灵电机出资人民币0.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美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威灵电机为美的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美的集团及威灵电机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局于200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设立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本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在广东顺德与美的集团及威灵电机签署了《关于设立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

本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威灵电机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威灵电机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查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美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08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92,582,53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20%。美的集团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住所为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为何享健先生,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主营业务范围为:对制造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根据美的集团提供的2008年度审计报表,美的集团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6.58亿元,截至2008末美的集团净资产为111.50亿元。

威灵电机为美的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蔡其武先生,注册资本为2,661万美元,其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塑封电机、铁壳电机、风轮、风机罩壳。根据威灵电机提供的2008年度审计报表,威灵电机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61亿元,截至2008末威灵电机净资产为6.8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财务公司,是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美的集团出资人民币2.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5%,威灵电机出资人民币0.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

财务公司拟定的业务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由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丙方)共同作为发起人,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40%;

3、各发起人应当自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筹建文件起3个月内完成缴足其所认购股份的股款。各发起人应将认购的股款汇入公司筹备委员会指定的银行账户,缴款时间以汇出日期为准。公司筹委会应聘请合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予设立:(1)本协议未获得有权机构批准;(2)发起人一致决议不设立公司;(3)发起人违反出资义务,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公司未能设立时,发起人已经出资的,应予以返还,所耗费用由发起人平均分担。对公司不能设立负有责任的发起人,必须承担完相应法律责任后,才能获得返还的出资。

5、出资协议自各发起人有权机构审批并由各发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参股设立财务公司,有利于发挥资金的集中管理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与交易成本,有利于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控制资金风险,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推动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有效结合,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2009年4月18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上述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并于2009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参加了董事局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参股设立财务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威灵电机签订的《出资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9-02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4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并于2009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股设立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2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同意本公司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设立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1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3日上午9:30时在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半岛凯蒙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数91130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8%。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1130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1130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1130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1130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1130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1,757,875,970.8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0,101,823.9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40,366,660.51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94,036,666.05元,提取盈余公积--储备基金(计提的安全生产费)19,644,372.22元,加上盈余公积—储备基金转回金额12,681,268.17,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9,366,890.41元;加上2008年初未分配利润339,562,937.92元,减去在2008年内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减少数172071922.20元,2008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6,857,906.13元。

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为:以2008年底总股本286786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1130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改如下: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11306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同意2009年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8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9-10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9年4月23日在上海好望角大饭店(肇嘉浜路500号)承露厅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9人,代表股份总数

186,781,87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81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吕明方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186,781,879股,其中:

同意186,758,604股,占99.9875%;反对9,848股,弃权13,427股。

2、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186,781,879股,其中:

同意186,758,604股,占99.9875%;反对9,848股,弃权13,427股。

3、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186,781,879股,其中:

同意186,755,604股,占99.9859%;反对2,348股,弃权23,927股。

4、审议通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774,643.6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077,393.9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6,273,905.67元,扣除2007年度现金红利分配44,137,778.52元,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42,833,376.83元。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8年度末股本367,814,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2,528,519.57元(其中派发2007年结余可分配利润33,928,040.59元,派发2008年当年可分配利润28,600,478.98元)。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580,304,857.26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186,781,879股,其中:

同意186,682,418股,占99.9468%;反对23,048股,弃权76,413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母公司)人民币叁拾伍万元;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186,781,879股,其中:

同意186,766,104股,占99.9916%;反对2,348股,弃权13,427股。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186,781,879股,其中:

同意186,766,104股,占99.9916%;反对2,348股,弃权13,427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原内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修订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186,781,879股,其中:

同意186,717,492股,占99.9655%;反对2,348股,弃权62,039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股权数为26,340,994股,其中:同意26,167,645股,占99.3419%;反对9,848股,弃权163,501股。

三、公证、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9-17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署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3月5日,我公司(乙方)与江苏远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两方协议);2009年3月12日,我公司与江苏远大作为共同体与Mass Globy Co.,Ltd.签署了《关于运营与维护Sudan MASS Globy水泥厂的合同》(以下简称三方合同)。

江苏远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5日,注册号为3200001103261;企业住所:南京市中山路129号19楼1907室;法人代表王相全;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主营范围: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等。

Mass Globy水泥厂为约旦籍伊拉克人投资,业主经理为伊拉克人;业主有较强的实力,在中东和北非地区有多家公司。该水泥厂由埃及公司设计,设计能力为4200t/d水泥熟料。土建由中国南通公司承包。安装由埃及公司承包,目前正在施工,估计2009年下半年具备生产条件。主机设备大部分是从德国拆移的二手KHD洪宝公司设备,大理石破碎机为哈马破碎机(台时1400t/h),水泥窑为Φ4.8m×70m,2台水泥磨(台时135t/h)。水泥生产采用英国BS12/1996质量标准,生产水泥品种为波特兰硅酸盐水泥。

合同主要内容:

1. 甲方取得Mass Globy水泥厂管理和维修项目合同,并同意与乙方组成联合体,共同与Mass Globy Co.,Ltd.签约。合同期限为5年,经双方同意可延长至7年。

2. 我方主要负责苏丹4200T/D水泥厂运营和维护,包括粉碎石灰石(不包括碎石运输)、原料研磨、熟料烧成、水泥研磨、水泥包装、水泥散装、质量分析、设备维护以及相应的总体管理。我公司不参与销售和财务运作;不负责日常生产中从粉碎到包装所使用的备件。

3. 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两方协议》规定,苏丹4200T/D水泥厂正常生产后,甲方收取每吨熟料1.4美元,乙方收取每吨熟料3.6美元。超产奖励为甲乙双方按照每吨熟料甲方收取3.5美元,乙方收取6.5美元,如实际产量达不到设计能力时,业主之罚款按同样比例由甲乙双方承担。

4. 按照此次太行水泥签订《三方合同》,在Mass Globy水泥厂正常生产后,我公司每年可取得收益约500万元人民币左右。

5.太行水泥签署的本次合同属于劳务输出性质,我方不投入资金或者资产,主要风险在于:

第一,外派人员的人身安全。对于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三方合同》约定由业主方提供相应的人身保险。对于生产过程以外的安全,要靠我方项目管理人员加强管理及与听从当地我国使馆建议来保证。

第二,经济方面:因不投入资金设备,主要风险是外派人员的工资收入能否落实,以及在意外情况下我方人员能否安全回国。对此,按照《三方合同》和《两方协议》的约定:1)在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外派人员往返机票由业主方支付,业主支付前由甲方垫付;2)由业主方提供20万美元的预付金,作为意外事件发生时外派人员回国的交通费,此经费如果未使用,在合同终止时算入最后一次业主付款中。

此外,按照《三方合同》约定,在我方外派人员派出之前,先需要派10名左右技术人员到水泥厂所在地,协助验收该厂生产线。这10名人员,可以为我方了解该厂情况做进一步工作。如果项目不实,我方可在此阶段停止而不致蒙受损失。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9-005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3日下午1时30分在银河宾馆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5人,代表股份278,184,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75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吕明方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17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4,782股;弃权:2,109股。

(二)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17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4,782股;弃权:789股。

(三)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与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17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4,782股;弃权:2,109股。

(四)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82,816.51元,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263,037,509.19元,可供分配利润为345,020,325.70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622,462.41元,提取职工奖福基金874,706.35元,应付普通股股利28,458,644.2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04,064,512.74元。

经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讨论决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8年度末股本569,172,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25,612,779.78元。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278,451,732.96元。

本报告期末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78,17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4,782股;弃权:2,109股。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17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4,782股;弃权:789股。

(六)关于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177,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6,102股;弃权:789股。

(七)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2,085,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62%;反对:199,902股;弃权:789股。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17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4,782股;弃权:789股

三、律师见证和大会公正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律师徐晨、朱玉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有效。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委派公证员对大会进行了现场公证。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孙国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国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张继文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孙国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近期内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